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 金一　　公告编号：2024-034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或“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及更新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其制订、修改和执行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1.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优先方式。 2.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公司资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或带有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或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负，或出现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执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每股净资产不匹配时，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5.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6.分红规划：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 1.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2.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的意见，应当作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议案的附件提交股东大会。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审定分红具体方案前，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等多种渠道和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相关问题。 董事会通过分红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涉及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时，应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及投票提供便利；召开股东大会时，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保障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问题有充分的表达机会，对于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质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给予充分的解释与说明。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其制订、修改和执行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1.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优先方式。 2.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公司资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或带有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或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负，或出现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执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每股净资产不匹配时，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5.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6.分红规划：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 1.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2.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审定分红具体方案前，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等多种渠道和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相关问题。 董事会通过分红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公司召开涉及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时，应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及投票提供便利；召开股东大会时，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保障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问题有充分的表达机会，对于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质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给予充分的解释与说明。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特别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上述修订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内容。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 金一　　公告编号：2024-035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6 日

7. 出席对象：

（1）截止 2024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院 11 号楼 6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
8.00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以上内容的审议将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议案 9 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5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次会议审议的主要内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等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可以将身份证正反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4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7 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 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5.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院 11 号楼 6 层金一文化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联 系 人：王晓峰

电话号码：010-68567301

传　　真：010-68567570

电子邮箱：jyzq@1king1.com

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21。

2、投票简称：金一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4:00 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院 11 号楼 6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审议事项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			
8.00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或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 金一　　公告编号：2024-03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5,612,459.85	564,325,707.87	-7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40,625.69	-164,457,364.34	10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84,610.84	-145,169,937.79	101.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026,905.77	8,643,638.06	-366.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	-0.17	10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	-0.17	10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3%	-5.09%	5.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88,234,602.40	2,194,060,612.45	-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055,333,699.64	2,052,693,073.95	0.1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377.44	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268.55	系本期收到的非经常性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34,657.53	系本期因结构性存款业务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所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466.21	主要系本期个税手续费返还等
合计	356,014.8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本期期末	年初余额	增长额	变动率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0,334,657.53	0.00	420,334,657.53	100.00%	主要系本期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所致
应收账款	20,048,151.23	14,392,353.25	5,655,797.98	39.30%	主要系本期商场门店零售销售带动应收账款增加
预付款项	8,109,117.20	5,811,345.97	2,297,771.23	39.54%	主要系本期预付采购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2,620,051.54	5,630,666.97	-3,010,615.43	-53.47%	主要系本期支付采购货款所致
预收款项	362,399.29	616,893.79	-254,494.50	-41.25%	主要系本期将部分预收款项确认为收入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907,489.43	9,269,889.31	-4,362,399.88	-47.06%	主要系本期支付前期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所致
应交税费	1,485,640.75	2,432,675.94	-947,035.19	-38.93%	主要系本期缴纳前期计提的相关税费所致

（2）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累计数	增长额	变动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25,612,459.85	564,325,707.87	-438,713,248.02	-77.74%	主要系本期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数量同比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	100,284,950.73	497,893,938.39	-397,608,987.66	-79.86%	主要系营业收入下降导致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税金及附加	3,588,150.58	5,745,255.53	-2,157,104.95	-37.55%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减少使税金及附加相应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16,957,776.16	53,521,865.26	-36,564,089.10	-68.32%	主要系本期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数量减少，以及产控费用支出导致销售费用同比下降
管理费用	8,593,479.57	23,484,705.06	-14,891,225.49	-63.41%	主要系本期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数量减少，以及产控费用支出导致管理费用同比下降
研发费用	0.00	536,471.81	-536,471.81	-100.00%	主要系本期无研发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	-5,806,368.04	142,176,532.20	-147,982,900.24	-104.08%	主要系公司重整完毕后利息支出同比减少影响所致
其他收益	46,939.70	122,435.94	-75,496.24	-61.66%	主要系本期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数量同比减少，以及本期收到的个税返还等同比减少影响所致
投资收益	0.00	-177,544.62	177,544.62	100.00%	系破产重整执行完毕后公司不存在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34,657.53	0.00	334,657.53	100.00%	系本期因结构性存款业务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405,478.51	8,223,360.47	-8,628,838.98	104.93%	主要系本期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数量减少，以及本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影响
资产减值损失	-24,713.80	1,650,733.00	-1,675,446.80	101.50%	主要系本期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数量减少，以及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变动影响
资产处置收益	-25,777.44	-12,639.19	-13,138.25	-103.95%	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同比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400.04	499,058.71	-498,658.67	-99.92%	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退回的诉讼案件执行款，本期无相关业务
营业外支出	204.98	25,542,577.85	-25,542,372.87	-100.00%	主要系上年同期计提的违约金及诉讼赔偿支出影响，本期无相关业务
所得税费用	-720,332.30	-493,654.57	-226,677.73	-45.92%	主要系本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同比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累计数	增长额	变动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26,905.77	8,643,638.06	-31,670,543.83	-366.40%	主要系本期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数量同比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411,927.64	-486,942.00	-419,924,985.64	-86237.17%	主要系本期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1,922.28	4,591,322.72	-6,573,245.00	-143.17%	本期系公司未对外开展融资业务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5,420,755.69	12,748,018.78	-458,168,774.47	-3594.04%	主要系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7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20%	646,084,107.00	0.00	不适用	0.00
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7%	154,142,428.00	0.00	不适用	0.00
北京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丰汇精选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98%	133,0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北京昊佑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4%	132,0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北京耀轩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4%	132,0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海宝弘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宝弘景大宗轮动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48%	119,69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6%	95,0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63%	70,267,190.00	0.00	不适用	0.00
成都福满仙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	70,066,285.00	0.00	不适用	0.00
北京君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君博京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38%	63,559,322.00	0.00	不适用	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46,084,107.00	人民币普通股	646,084,107.00			
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4,142,428.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142,428.00			
北京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丰汇精选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3,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000,000.00			
北京昊佑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32,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000,000.00			
北京耀轩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2,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000,000.00			
上海宝弘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宝弘景大宗轮动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9,6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690,000.00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5,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5,000,000.00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0,267,19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267,190.00			
成都福满仙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66,285.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66,285.00			
北京君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君博京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559,322.00	人民币普通股	63,559,32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收到职工代表监事王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王芳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经职工大会选举，周瑞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当选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时止。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42024010 号）。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8,134,759.00	1,593,555,548.1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0,334,657.53	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0,048,151.23	14,392,353.25
应收款项